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蘭潭、新民校區學生社團期初座談會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20 分

地點：蘭潭校區學生活動中心二樓會議室

出席者：如簽到表

記錄：江妮玲

壹、主席致詞

各位好，今日會議本由學務長主持，因學務長另有其他行程不克前來，請各位同學見諒，但學務長對於社團活動及意見是很重視的。如今日同學們有意見需請學務長決定，課外組也會呈報予學務長。

這學期各社團要開始改選幹部，請社長們把社團相關經驗傳承給下一屆，以促使社團未來更加茁壯。

貳、上次會議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建議人	建議事項	回覆/執行情形
柔道社 孔崇維	1. 社課時數登錄相關資訊問題，如表單去哪下載？如何填寫？及一定要維護嗎？	1. 社課時數登錄表單請至課外活動指導組網頁相關服務→表單下載→社課時數登錄表。 2. 社課時數登錄表需填寫每次社員上課紀錄（如學號、系所及時數）。 3. 為配合學校推動大數據整合資料，且為使學生歷程檔案更完整，請同學務必配合填寫，以免自身權益受損。
點點蜂巢社 劉晉安社長	1. 社團輔導辦法、創社法規及社評法規分類不一致。 2. 是否可能增加「宗教性」社團及更多分類選項。	1. 目前社團分類以全社評分類為主，若對法規有疑慮地方可隨時向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課外活動指導組會通盤考量並適時修改。 2. 社團歸類以當初設立宗旨為分類標準，若宗教性質社團於設立時定位為學術性或是其他類型時，課外活動指導組無權修改性質並歸類，故無法以宗教二字概括所有宗教社團。各社團屬性仍由社團自主決定，如有需調整屬性歸類，可向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

參、報告事項

一、重大活動訊息：

- (一) 「108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於 108 年 3 月 30、31 日在桃園市中央大學辦理，今年度本校推薦農藝志工隊及漱音國樂社參與社團評選，兩棲爬蟲研究社參與最佳社團特色活動。另本次特別開放 10 個名額，供有意觀摩交流的社團共同前往，報名的社團有：兒童哲學思考社、天文社、國樂團、樵夫志工隊、植物研習社。

(二)「108 年大專校院學生會成果競賽暨觀摩活動」於 108 年 3 月 30、31 日，於明新科技大學辦理。

(三)畢業典禮：6 月 15 日(星期六)舉行，預演於 6 月 12 日(星期三)舉行，需人力支援，屆時請各社團鼎力踴躍協助。請有協助意願之社團或個人向課外活動指導組登記。

(四)社團補助:活動經費補助除校內經費外，亦可申請下列表單計畫活動，評鑑成績為不列等之社團也可申請。另本組於網頁開設「各類計畫補助」專區，將不定期公告申請資訊，請大家多加留意。【本校網站→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各類計畫補助】



性質	性質	計畫項目
服務性	寒暑假營隊	1.教育優先區營隊，申請期限為 4 月 15 日，請先與配合學校聯繫，以利後續申請事宜。 2.山海計畫(限東石國小、東石型厝分校、黎明國小)
	樂齡老人	1.高教深耕計畫(C 主軸-補助學生社團推動樂齡學習服務)，可補助交通費、餐費、保險費、印刷費及文具費，補助上限為 1 萬元。 2.清誠基金會
	不限	1.高教深耕計畫(D 主軸) 2.嘉義市九華山地藏庵服務利他計畫，服務利他獎及服務利他-實踐典範計畫獎兩項獎項，以關懷他人、服務他人為主，獎金 3 萬至 12 萬不等，申請時間約每年 6 月至 10 月，有興趣申請同學可踴躍報名申請。 3.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辦理青年海外志工服務隊計畫，每隊出國參與服務人數須為三人(含)以上，實際志工服務時間至少須為 7 日，至多為 10 個月。意者請於 3 月 29 日前提出申請。 4.推動青年從事海外長期志工計畫，主要至海外國家、地區或機構，提供志願服務，執行期間為 6 至 11 月者，意者請於 3 月 29 日前提出申請。 5.僑務委員會「108 年度補助國內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赴東南亞僑校志願服務」，服務地點菲律賓、印尼、馬來西亞、泰國及緬甸等 5 個國家，共 34 所僑(華)校，約需青年志工 297 人(每團隊人數需 2 人以上)，請於 4 月 8 日前提出申請。 6.財團法人中租青年展望基金會中租愛心社團補助辦法，主要是協助偏遠地區弱勢學童。執行期間為下學期暨暑假活動，意者請於 4 月 12 日前提出申請。
國中小學	帶動中小學計畫，申請期間每年 11 月，執行期間為隔年 3 月至	

		12月。
不限	講座活動	高教深耕計畫(A主軸-Ab4通識課程改革-108年度通識教育講座補助申請案)
體育活動	各校核可之學生運動社團(或系、科)	體育總會補助辦理校際體育活動

(五)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第4項規定「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故為維護校園安全及保障學生受教權益，爾後社團成立時社師需填寫查閱同意書及資料隱私權宣告聲明表單，以利進行社師個資事項查證。查詢程序完成前，可先行指導社團，但若經查證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之事實，將無條件放棄社團指導老師資格及繳回相關核發各項費用，並無異議。相關表單請詳附件1，108學年度社團交接清冊請填寫指導老師新表格。

二、提醒:

- (一)為使學生歷程檔案資料更加完備，請社長每學期務必至校務系統中輸入所有社團幹部及社員資料【E化校園→校務系統→學務系統→學生社團維護】。詳附件2。於4月底前完成維護之社團加評鑑平時分數1分。學務處已開始規劃將所有社團活動、經費及社課線上化，目前已請廠商評估相關事宜。
- (二)請各社團辦理大型活動儘量使用戶外活動廣場。
- (三)請社團共同維護學生活動中心之整潔，請大家記得關好門窗並於離開社辦前將各社團辦公室內外(含走道)打掃整潔。
- (四)為落實節能減碳，實施社團電源管制，請社團負責人或專責管理之社員，每日檢查團室電源開關是否關閉再行離開(若至自動斷電時間，請記得關開關)。
- (五)社團信箱、課外活動指導組網站為課外活動指導組聯繫社團重要事項之溝通管道，請各社團負責人務必定期指派專人管理信箱及注意網站訊息。
- (六)在本組管轄之學生活動中心公共空間範圍內，依規定申請活動所為之適當布置外，禁止公告欄及刊板以外張貼海報、傳單或其他具宣傳與通知性質之文件，違者停止場地借用權。
- (七)學生申請公假及因公出差假：須於請假日前(最晚為請假當日)完成列印假單並送出簽核，逾期申請一律不予准假。另申請事由如為辦理活動或參與會議，請將活動或會議名稱詳實填寫(轉達生活輔導組通知)。
- (八)社團的大門上方玻璃請不要用紙張張貼。

三、修繕登記及修繕狀況：

- (一) 請至課外活動指導組網頁填報：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相關服務→修繕通報。
- (二) 活動中心四樓(頂樓)及管樂社旁空地之屋頂漏水防治工程已完成驗收。

四、重要宣導：

- (一) 依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第九條規定「依公益勸募條例第五條規定」，學生會對外不得有勸募行為。(公益勸募條例第五條本條例所稱勸募團體如下：一、公立學校。二、行政法人。三、公益性社團法人。四、財團法人。各級政府機關(構)得基於公益目的接受所屬人員或外界主動捐贈，不得發起勸募。但遇重大災害或國際救援時，不在此限)。屆此各社團不能主動發起勸募行為，僅能接受經費補助。另各社團經費應公開收支狀況，俾使經費應用情形透明。
- (二) 社團辦理活動若有提供酒精性飲品者，課外活動指導組原則上不鼓勵辦理此類活動。若因特殊理由須辦理者，請務必填寫活動切結書，並於活動過程中宣導「喝酒請勿過量」及「酒後不開(騎)車」，以及張貼宣導標語。
- (三) 社團活動若有售票行為及純娛樂性質者，需向嘉義市稅務局申報免徵娛樂稅，相關申報文件請至課外活動指導組網頁下載。另票券需經嘉義市稅務局驗印完畢後方可售出。
- (四) 尊重與遵守法規及勿違背善良風俗：
辦理活動在策畫、構想、舉辦時，應以教育目的為優先考量來規劃，留意安全，勿違背公共秩序及逾越善良習俗與發生脫序行為。在文宣、海報、誓詞、活動名稱或進行活動過程中，留意勿產生性騷擾、性霸凌之發生或聯想及性侵害事件。整個活動期間，無論幹部或參予活動同學都應相互留意，發現時應即時提醒、勸告、制止或舉發，以維護人格尊嚴與受教權益。(針對景文與龍華科大迎新活動中出現性騷擾等脫序行為，教育部並未積極究責，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2017 年 11 月 16 日特別對教育部提出糾正案，自 102 年到 106 年 10 月止，海洋大學、中台科技大學、虎尾科技大學、屏東科技大學、世新大學、中山醫學大學、清華大學、大同大學及亞洲大學等，辦理迎新活動均涉及學生可能遭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形。)
- (五) 案例宣導：私立景文科技大學前年迎新活動發生玩過火的脫序事件，當時學長姊帶玩遊戲，竟逼新生脫內衣褲，或要求互舔身體等，甚至以言語嘲弄拒玩的新生，畫面傳開後，在網路上引起撻伐。新北地檢署經調查後，認定 7 名學長姊確涉強制罪，昨予以起訴，最重可判刑 3 年(20180705)。
- (六) 尊重及遵守智慧財產權：
提醒勿非法擅自以移轉所有權之方法散布著作原件，勿以社群網站非法散布他人著作(含

他人圖片)，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乙案。

五、場地及器材借用規定：

- (一) 場地、器材借用系統已啟用，請社團若欲借用場地或器材者，請逕至系統申請並完成借用手續。另學生餐廳 1 樓、2 樓場地借用亦納入系統中，請同學多加利用，若學生餐廳借用系統有疑慮者請洽課外活動指導組，場地使用有問題者請洽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
- (二) 因場地有限，各班級或社團借用可能發生借用時間重疊情形，鼓勵系所、班級及社團能先在適當管道或媒介先進行協調，避免搶借情況發生。
- (三) 每個社團同一時間活動僅可連續借用 7 天及 4 個場地(含新民校區多功能交誼廳借用)。凡未依下列作法時將遭停權處理：
 1. 使用日當天，需至課外活動指導組辦『登記』並押證件(否則將視同借而未用)，有需鑰匙及配件時另同時領取之(使用日為假日始得提前領取)。
 2. 借用結束需於規定歸還時限內，主動要求課外活動指導組人員檢查，有借鑰匙及配件另歸還之，通過檢查方算完成歸還並領回證件。
 3. 申請成功後『活動因故取消』時務必需作線上取消動作。
- (四) 新民校區多功能交誼廳本學期場地借用將改為線上申請，若有帳號及密碼問題請洽課外活動指導組詢問。

六、社團活動規定：

- (一) 社課紀錄簿：本校社團活動輔導辦法第 26 條規定：每週例行性活動，應填寫『社團社課活動紀錄表』，出席社員簽到，並請指導老師親自簽名。
 1. 社課後請指導老師確實簽名，此為指導老師出席費請領之依據。課後『一週內』送課外活動指導組核章，原則上本組會於 2 日內核章完畢並簽寫核章日期後置放社團信箱，若社課日期距離核章日期『2 週以上者』，將由課外活動指導組決定此次社課是否列入指導老師出席費計算，社課紀錄簿於學期結束前一週繳回課外組，俾利統計社團社課次數。
 2. 社課時數登錄：併同社課紀錄簿學期結束前一週繳回時上傳課外活動指導組。(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相關服務→表單下載→社課時數登錄表。)
- (二) 旅行平安險：
 1. 社團活動及服務學習需在校外活動或受校外單位邀請時，務必加保旅行平安險(若受校外單位邀請需要求該單位投保)，繳交『活動申請表』在所附之企畫書裡，於經費編列此項需有『編列』保險經費，並註明投保(或預計投保)之公司。
 2. 保險費若是由學校補助，收據抬頭務必填寫「國立嘉義大學」。
 3. 繳交活動成果時『應檢附』保險收據及保險名冊，未符合規定者，除取消該活動補助

外，列為重大違規事項減扣社評平時成績 5 分。

(三) 辦理活動：

1. 表格下載：課外活動指導組網頁→表單下載→社團活動資料表格→下載申請表、成果報告表。
2. 辦理前：應於『活動前二週』提出申請(填寫申請表及企畫書)。若有其他因素無法提出申請者，請務必於活動前告知社團承辦人知悉，若未告知者，則無法申請活動補助及平時加分。
3. 結束後：『活動結束後二週內』呈報成果(成果報告表、簽到表及照片)，一個月內完成核銷，逾期不予核銷。(成果照片電子檔至本組上傳)。
4. 核章後表格請至課外活動指導組領回。
5. 為欲社團評鑑獲取最高榮譽，課外活動指導組網頁有提供活動成果社團反思暨滿意度及學習能力調查問卷 EXCELL 表格(已設定公式及圓餅圖)，以利同學分析使用後加入成果報告中。
6. 依據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第十七條規定學生社團活動不得涉及政黨政治活動、商業營利性行為及違反相關法律與規定。

七、校內社團評鑑：【學校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相關服務→學務法規→學生社團】

(一) 實施：訂於 108 年 5 月 10 日，邀請校外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委員。

(二) 停社規定：(社團評鑑實施要點)

1. 無故不參加評鑑者，一律停社處分，並收回公有財產及辦公室使用權。如有涉及惡性倒社情事者，社團負責人及幹部予以懲處。
2. 成績申覆：對評鑑成績如有疑義者，應於成績公告後一週內，以書面申請複查，課外活動指導組與民雄學務組將另行審查社團資料，並於受理後一週內完成成績審查與公告。
3. 社團活動輔導辦法：
第四十九條社團連續一個月未辦理各項活動(含社課)且經輔導無效者由課外組公告停社。社團平時評鑑成績零分或連續2年評鑑成績不列等經課外組公告為運作不良後，於平時評鑑評分項目再被扣5分者，課外組得予公告停社。

(三) 平時評鑑(40%)

項目	評分細項	評分重點
平時 評鑑	1.出席期初、期末社團大會	每學期2次，每次2分
	2.按時繳交以下資料	1. 社團交接清冊（每學年7月底前繳交完成） 2. 社團指導老師資料(每學年7月底前繳交完成) 3. 社長資料（每學年7月底前繳交完成） 4. 財產清冊（每學年7月底前繳交完成） 5. 財務長資料（每學年7月底前繳交完成） 6. 上網（校務行政系統）登錄社團幹部（每學年10月10日前完成登錄） 7. 社團行事曆(每個學期第二週週五下班前繳交完成) 8. 每項資料1分
	3.參加課外組舉辦活動	1. 參加人數5人以下，每次加1分 2. 參加人數6人以上，每次加2分。
	4.協助學校相關活動	1. 協助人數5人以下，每次加1分 2. 協助人數6人以上，每次加2分
	5.按時繳交活動申請表	活動2週前申請，每次1分
	6.按時繳交活動成果表	活動後2週內繳交，每次1分
	7.按時核銷	成果表繳交後一個月內，每次1分
	8.社團年度成果影片3-5分鐘	於下學期第11週週五前繳交，每次2分

八、社團補助：(社團評鑑實施要點)

(一) 特優：獎勵活動補助費10,000至20,000元；社長嘉獎2次及5位幹部嘉獎1次。

(二) 優等：獎勵活動補助費5,000至10,000元；社長及3位幹部各嘉獎1次。

(三) 不列等：不予補助活動經費。另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社團成立滿一年且評鑑成績非不列等，始得補助指導老師出席費。(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學生社團指導老師委任要點詳附件)。

(四) 系學會為自治性組織，得自由參加評鑑，活動補助額度屆時會依評鑑第等給予。

九、社團獎勵：(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要點)

第三十九條 社團經學校核准代表本校參加校外競賽績優者，依「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社團參加校外活動競賽獎勵要點」給予獎勵金，並依「學生獎懲辦法」予以行政獎勵。

第四十條 每學年度校內社團評鑑成績績優者依「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要點」簽陳獎勵。

十、獲各類型社團特優者，可獲推薦代表本校參加彰雲嘉大專院校聯盟社團評鑑或全國大專院校社團評鑑。

肆、建議事項：

建議人	建議事項	回覆/執行情形
扯鈴社 黃冠智	1. 社團期初座談會日期是否可以提早召開辦理。 2. 課外組志工車如何申請?	1. 期初座談會日期會考量長官時間來訂定，但原則上還是以同學時間為主，下次將通盤考量會議日期，以免影響同學準備期中考。 2. 志工車可協助社團搬運活動物品，若有需求者請洽課外組申請即可。搬運物品時需會同課外組人員駕駛志工車，學生不可自行駕駛。
吉致吉他社 吳昱廷	1. 社辦牆壁剝落，希望可以重新粉刷，以避免影響社團練習。	1. 活動中心頂樓已於去年暑假期間重新整理屋頂漏水防治，漏水工程已完工並驗收。牆壁粉刷部分，屆時將請總務處或課外組組內經費處理。
植物研習社 徐源成	1. 社團補助若已超出補助上限是否還可以繼續申請?	1. 若已超出經費額度補助上限之社團，確難再給予補助，惟為活絡社團還是鼓勵同學持續申請，課外組將視狀況給予適當補助。若辦理校外活動者，原則上會給予保險費補貼。 2. 所以不管評鑑第等為何，請各社團持續申請活動計畫書，課外組將盤點所有計畫，以提供社團適當經費補助。
樂旗隊 楊伯瑜	1. 是否可以公開社團補助經費，以利日後規劃活動。 2. 社辦牆壁剝落，需重新粉刷，另有一台冷氣老舊需報廢。	1. 若想查閱目前社團尚有多少經費額度可補助，可至課外組洽社團承辦人查詢。 2. 老舊冷氣部分課外組將先進行報廢，另採購新冷氣需視經費狀況規劃或等至其他單位淘汰堪用之冷氣。 3. 牆壁重新粉刷部分將統一規劃處理。
樵夫志工隊 張谷積	1. 除教育部優區計畫或是寒暑假營隊之外，是否還可以找到其他可服務的地區國小。 2. 社團常常熬夜是否可將熄燈時間延後。	1. 同學可自行上網主動尋找聯繫欲至服務的學校，若是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暑假營隊活動或是帶動中小學計畫者，可至教育部網頁查詢有配合計畫之學校。另寒暑假營隊不限任何地區國小皆可申請，但需繳交活動計畫書，通過之社團營隊即可獲得活動經費補助。 2. 水電管制需依學校規定統一管控，故無法延長熄燈時間，請各位同學見諒。

散會：下午 3 點

國立嘉義大學_____學年度
『 社團(自治組織)指導老師簡歷表

請 貼 2 吋 照	姓 名		性 別	
	身分證字號 <small>(外籍人士請填寫護照號碼及居留證)</small>			
	住 址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E-mail				
局 號		帳 號		
學 歷				
與社團(自治組織) 性質有關學經歷				
<p>附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校於每學年度聘用學生社團指導老師時，需辦理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經查證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之事實，社團指導老師須同意聘任自始無效，並追回所核發之各項相關費用費及文件並無異議。 本表單請指導老師親自寫，並慎填局號、帳號並確認為本人帳戶，且沒被列為靜止戶。 首次擔任指導老師請附上存簿封面及身分證正、反面(護照及居留證)影本。 本表單之個人資料，僅供社團使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嘉義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資料隱私權宣告聲明

茲就本單位蒐集 台端之個人資料，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一、個人資料管理、更新及權益影響事項：

- (一)本單位蒐集的個人資料，受到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的規範，並依據本單位個資保護管理規範，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二)指導老師資料表內相關資料，如您拒絕提供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兩項資料，本單位將無法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進行相關事項查證，將導致無法完成聘任程序而影響您的權益。
- (三)日後為避免您的權益受損，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可主動向本單位申請更正。

二、個人資料蒐集目的、類別及利用：

- (一)蒐集個人資料的目的：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進行相關事項查證，及建立社團指導老師檔案，作為業務聯繫、發給指導老師聘書及經費核銷等運用。
-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使用於擔任本校學生社團指導老師期間及課外活動組業務範圍；除依法律規定外，未經您的允許，本單位絕對不會任意將您的個人資料提供予其他機關或第三人。
- (三)當本單位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與上揭特定目的不同時，會再次徵求您的書面同意，始進行個資之處理及利用。

三、日後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作業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請求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及利用、請求刪除。

四、本單位聯繫窗口如下：課外活動指導組、電話：05-2717066、電子郵件信箱：eadsn@mail.ncyu.edu.tw。

本人已閱讀且瞭解上述告知事項，並同意 貴單位於上述事項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茲簽署如下：

同意人簽名：_____ (社團指導老師親簽)

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

